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6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融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要建立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兑付安排,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1.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6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兑付安排,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011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兑付安排,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送达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王增建先生,王理女士自2020年7月10日起接替孙蓓女士和储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增建,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产业客户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通过CFA二级,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光大证券,作为项目协办人全面负责东方生物(688298)科创板IPO项目,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双星新材(002585)公司债和非公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9931670

六、其他事宜 D股股东权益保护事宜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ovcn/)上的相关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03,139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9]1128号)、《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有关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嘉兴拜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拜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上市之日起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战略投资者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徐沪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本企业获得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企业/本单位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澜起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澜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1,113,01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03,139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其他事宜 公司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特此公告。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

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